

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回应三大关切

6月25日,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在草案一审稿8章74条的基础上,草案二审稿修改为9章83条。
草案二审稿新增的一章是什么?针对各方面提出的关切问题,还有哪些重要修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学前教育专家及一线从业者进行解读。

关切一:增设专章进一步保障学前儿童权益

为了进一步突出对学前儿童的权益保障,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最显著的修改就是增设“学前儿童”一章作为第二章,整合草案有关学前儿童权益保障方面的内容,同时增加、完善相关规定。
“教育领域法律对于受教育对象基本上都有专章规定,因为各级各类教育对象表现出不同的认知水平、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需求,具有明显的教育差异性。”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副院长薛二勇表示,学前教育立法应当以学前儿童为中心,所以专设“学前儿童”一章很有必要。
在新增的一章中,草案二审稿

明确,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适龄儿童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方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幼儿园园长王海英认为,草案二审稿对学前儿童基本权利进行相对详尽的规定,既是学前儿童特殊的身心发展状况所要求的,也是社会的照护义务所决定的,将更有利于保障学前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学前儿童因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有特殊需求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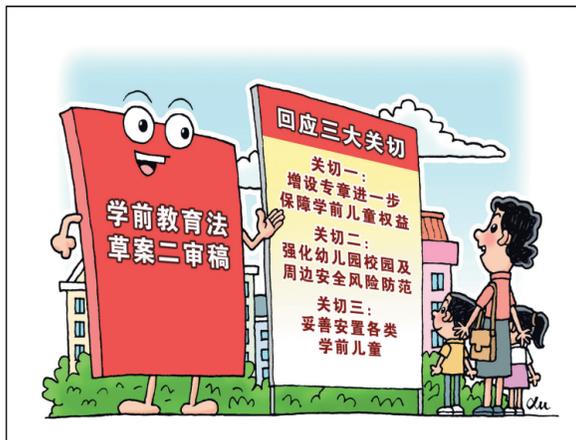
时告知幼儿园;幼儿园应当予以特殊照顾。
记者了解到,在实践中,一些幼儿园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已经采取一定的特殊照顾措施。江西省芦溪县源南乡中心幼儿园园长刘玉丹介绍,该园教师在幼儿入园前,会向家长全面了解孩子的身体健康状况并做详细记录,纳入幼儿健康档案;制定菜谱时根据过敏体质幼儿需求替换菜品;对于有特殊需求儿童的班级尽量增加教师数量。
刘玉丹建议,在立法基础上,幼儿园和学生家长应当建立更加密切的家园联系机制,加强情况沟通、促进家园共育。

关切二:强化幼儿园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防范

近年来,幼儿园安全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对此,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对强化幼儿园校园及周边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作出进一步规定。
草案二审稿规定,幼儿园应当落实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响应机制,按照标准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及时排查和消除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
“安全是促进幼儿终身健康成长的基石。”薛二勇说,“幼儿园作为一个社会机构,必然会涉及对各类

突发事件的处理,必须建立完善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应急管理。”
王海英建议,幼儿园应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我园每学期都会开展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练,有效提高了幼儿园的紧急处置能力。”
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草案二审稿规定,幼儿园发现学前儿童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

有关部门报告。
中国发明协会学前创新教育分会会长程程认为,食品安全风险、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人身安全风险等是在园幼儿日常面临的主要风险。幼儿园教职工应增强责任心和主动防范意识,不仅将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到制度上,更要落实到日常工作细节中。
王海英表示,幼儿园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鼓励社区居民、家长等社会力量参与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学前儿童安全的良好氛围。



回应关切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关切三:妥善安置各类学前儿童

公平接受学前教育,是每个学前儿童的权利。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残疾儿童“入园难”问题,草案二审稿提出,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此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幼儿园就残疾儿童入园发生争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进行全面评估,并妥善解决。
程程认为,让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不仅保障了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而且体现了“融合教育”的理念,有利于帮助残疾儿童融入之后的义务教育学习,进而更好融入社会。
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根据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开展保育教育。
刘玉丹表示,当前,普惠性幼儿园保障残疾儿童入园还存在一定困难。照顾残疾儿童对普惠性幼儿园的师幼比和老师的能力、素质

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她建议学前教育立法中可以进一步明确界定“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保障残疾儿童获得更加科学合理的照料和发展。
近年来,幼儿园突然关闭的事件时有发生,有关妥善安置有关在园儿童、退还已缴费用成为群众关切。
针对此类现象,草案二审稿明确,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六个月的公示期符合我国学期制的时间规律,便于妥善安置在园儿童,完成幼儿园的关停并转等工作。
薛二勇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出生率和人口流动等大数据做好预测和研判,为辖区内幼儿园平稳过渡以及学前教育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参考。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记者徐壮 杨湛菲 齐琪)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五大看点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去年10月草案一审稿提请审议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草案二审稿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明确了加强文物普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



五大看点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看点一: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我国分别从1956年、1981年、2007年开始开展过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于2023年11月起开展。此外,我国还针对长城、石窟寺等开展了专项调查。
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提高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水平。“我国资源类立法普遍有调查制度,如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开展之际,进一步确立国家

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的法律地位,对于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具有基础性作用。”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陆琼说。
专业人才队伍是文物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础。针对我国文物人才队伍在数量、结构与质量等方面存在短板,与文物资源体量不匹配的现状,草案二审稿明确了国家加大考古、修缮、修复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看点二:突出和完善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的保护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立法是近年来文物领域地方立法的重要方面。据统计,全国已经有20多个省市区出台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地方性立法,为国家层

面加强立法保护提供了丰富实践和有效探索。
草案二审稿在总则中增加了“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的内容。

“草案二审稿将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的保护单列一条,并增加‘伟大建党精神’的表述,体现了鲜明的立法导向。草案二审稿中的这一规定,使得革命文物的内涵更加丰富。”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馆长杨家毅说。

看点三: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火灾事故一直是文物安全的重要威胁,近年来国内外博物馆、文物建筑多次发生火灾,导致文物损毁严重,文物消防安全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今年5月,国家文物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迅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切实消除文物安全隐患问题,切实提升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力度,切实提升文物消防安全意识。
对此,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了相关条款,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的所

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
“从法律上明确增加相关主体的文物消防安全职责,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对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张克贵表示。

看点四:让文物活起来

文物承载历史,映照当下,启迪未来。深入挖掘文物价值,有利于讲好中国故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文脉在创新中赓续绵延。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若干让文物活起来的举措。比如,规定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

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鼓励和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护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对在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等。
与草案一审稿相比,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明显加强了对

博物馆和馆藏文物的关注。“草案二审稿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这也需要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加大对博物馆的支持力度,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博物馆为全社会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优质服务。”山东博物馆党委书记、馆长刘延常说。

看点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文物保护不仅是某家单位或机构的事,也不仅是某个专业群体的事,需要社会各界共同行动起来,积极参与。
草案二审稿明确了国家加大考古、修缮、修复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出细化规定,为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提供制度支撑。
“这些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比如,公民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有助于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和参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是对非国有博物馆群体的极大鼓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云霞建议,下一步可在税收等政策优惠方面规定得更加明确,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文物工作格局。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记者施雨岑 杨湛菲)

管好体重! 16部门联合启动 “体重管理年”

“小胖墩”“节日胖”“假期肥”……这些健康风险,如何科学有效应对?
做好体重管理,让健康“关口前移”。
记者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16个部门联合启动为期三年的“体重管理年”活动。
自2024年起,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实现一系列“小目标”——

体重管理支持性环境广泛建立,全民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更加普及,全民参与、人人受益的体重管理良好局面逐步形成,部分人群体重异常状况得以改善。
为啥全民要管好体重?

调查显示,我国居民超重肥胖形势不容乐观,亟需加强干预。体重水平与人体健康状况密切相关,体重异常特别是超重和肥胖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和部分癌症等慢性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超重肥胖,关乎个人健康,也是影响社会经济负担的民生问题。

从“治已病”到“治未病”,体重管理的一大目标就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相关疾病,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如何进行体重管理?
体重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全社会联动”。

目前,我国已经在行动:出台《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人均体育场面积不断扩大,进一步缓解“健身去哪儿”难题;发布《成人肥胖膳食指南(2024年版)》《儿童青少年肥胖膳食指南(2024年版)》……

三年“体重管理年”期间,一项项措施将继续推进,不让体重“偏航”——推广“一秤一尺一日历”(体重秤、腰围尺、体重管理日历);帮助超重肥胖学生做到“一减两增,一调两测”(减少进食量、增加身体活动、增强减肥信心,调整饮食结构、测量体重、测量腰围);进一步推广体重管理中医药适宜技术……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司长郭燕红说,还要发挥基层单位作用,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体重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签约居民提供合理膳食、科学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指导。

体重管理涉及“过瘦”人群吗?
体重管理,除了超重、肥胖者自己要“管”起来,体重过轻或营养不良者也要“管”起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研究员赵文华说,如果能排除其他疾病或健康原因影响,“过瘦”人群“光吃不胖”的说法并无科学道理。“过瘦”可以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调整饮食结构和适当增加身体活动来达到健康体重。

全民参与,人人受益。“管”好体重,也是“管”好自己的健康预期。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记者李恒 董瑞丰)

“十四五”期间

全国计划新建或改扩建 体育公园1900余个



“十四五”期间全国计划新建或改扩建

- 体育公园 1900余个
- 全民健身中心 近1400个
- 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 近1.5万个
- 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5100多个

同时

数字化升级改造
公共体育场馆 660余个